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22)

補充公告

茲提述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8 月 28 日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之公告（「該公告」）。

誠如該公告所述，董事會已決議派發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 1 港仙（同期：每股 1 港仙）予於 201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 2013 年 6 月 30 日已發行股份 3,128,448,000 股計算，預計將支付中期股息額大約為 31,284,000 港元（折合約人民幣 24,921,000 元）（含稅）。中期股息將於 2013 年 9 月 30 日派發。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2013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穆宇

吳長江

王冬明

非執行董事：

林和平

朱海

王冬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燧

李港衛

吳玲